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海区莲下镇政府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协议编号：HSCGZB202402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5.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8.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秘密。
9.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磋商方案。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4.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受托人应当保守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秘密。
9.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按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2年进行计算并下浮20%，共计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00元）（含一次评标专家劳务费，因评标失败继续进行招标选取中标人，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负责）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非受托人的原因造成采购失败,按相关程序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

费率 服务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服务费收取按差额定率进法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其中: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国道 324 线莲下路段西侧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
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4-85161005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传 真: 0754-85161146

传 真: 0754-85874173

开户银行: 汕头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
莲下分社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帐 户: 80020000002909729

帐 户: 4400165010105041849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